

龍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87 年 11 月 3 日第 87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10 月 26 日第 940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1050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，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龍華精神，以作為在校學生表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在社會服務有具體傑出事項，足為楷模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教學類：擔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 - 二、行政類：擔任政府首長或民意代表或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，具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三、學術類：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四、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五、企業類：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六、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第3條 推薦方式暨初審：傑出校友候選人由下列單位之一推薦之：
- 一、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，經校友會初審通過。
 - 二、由本校專任教師三人連署推薦，各系所限推薦一位，經學院初審通過。
 - 三、由本校校友五人以上推薦，經校友會初審通過。
- 傑出校友候選人被推荐次數不限，但以當選一次為限。
- 第4條 選拔時間：每年選拔一次，並應於表揚前完成。
- 第5條 選拔方式：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獲選名額至多五名，得從缺。
- 第6條 表揚時間：傑出校友之表揚定於每年校慶或學校特殊紀念日為之。
- 第7條 表揚方式：傑出校友之獎勵，除於表揚時間由董事長或校長報告傑出校友之優良事蹟外，並頒予獎狀或獎牌以資鼓勵；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刊登於校內相關刊物或發佈新聞。
- 第8條 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：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得設「龍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，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會推派代表三人組成。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校友聯絡業務一級主管為總幹事。
- 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當迴避當年度評審工作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